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就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梁振兴

彭晓洁

傅穹

张丽娜

2021年4月28日